中共宁波市委关于制定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上接第1版】**5.“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到二〇二五年，经济总量和发展质量跃上新台阶，全市生产总值达到1.7万亿元、人均生产总值达到17万元，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6%，形成一批现代化建设突破性标志性成果，努力在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中继续走在前列。

——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创新主体培育、重要创新平台打造、体制机制改革实现重大突破，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基本形成，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重大进展，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关键核心基础件三大科创高地初步建成，成为长三角地区重要科创中心。

——建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城市。新型工业化与信息化、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目标基本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国际知名企业、品牌和标准，成为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第一城、先进制造业集群之城和国际智能制造新高地，基本建成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

——建设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城市。世界一流强港建设取得突破，高水平交通强市初步建成，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出成果出经验出形象，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地位确立。全面融入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杭绍甬一体化和宁波都市区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消费基础性作用突出，外贸增长方式加快转变，“225”外贸双万亿行动目标基本实现，初步成为国内大循环重要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链接枢纽。

——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人民群众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城市文化影响力不断扩大，市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升，初步建设成为更具魅力的文化强市。

——建设全域美丽宜居品质城市。城市空间布局不断优化，核心功能显著增强，建设管理品质明显提升，城市核心区与东钱湖、东部滨海区域快速路网更为畅通，基本形成“拥江、揽湖、滨海”城市空间格局。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方式基本建立，美丽城镇和美丽乡村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舒适宜居、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开发格局。

——建设市域治理现代化示范城市。“最多跑一次”改革纵深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形成，市场主体充满活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完善，自然灾害防御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整体智治格局初步形成，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民主法治不断健全，清廉宁波建设纵深推进，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更加完善。

——建设民生幸福标杆城市。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收入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低收入群体可持续增收机制进一步完善。率先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形成全覆盖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实现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

三、深入实施人才和创新“栽树工程”，培育更为强劲的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完善区域创新体系，强化科技创新战略支撑，加快形成人才引领优势、产业创新优势、创新策源优势和创新生态优势。

6.打造高素质人才发展重要首选地。深入实施顶尖人才集聚行动和“甬江引才工程”，深化实施“揭榜挂帅”等引才模式，构建分层次、立体式、综合性本土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各类人才与宁波共成长。弘扬企业家精神，优化企业家成长生态系统，建设适应全球科技产业革命的新时代企业家队伍。升级集聚青年人才系列举措，健全青年人才阶梯式支持机制，加大科学家后备人才引进培养力度，打造近悦远来的青年友好城。建设沪甬人才合作先锋区、人才创业园等一批人才合作平台，创建一批海外人才合作中心，布局一批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建强一批人才联络服务站，推动宁波人才智力融入全球创新链。推进甬舟人才一体化发展，探索建设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人才激励机制，建立健全社会化市场化人才评价机制，打通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人才流动通道，探索高校和重大科研平台留编引才方式，突破人才二元体制障碍。加快浙江创新中心、院士之家、宁波人才之家等高能级人才服务平台建设，完善人才“关键小事”协调解决机制，构建精准化人才服务体系。深化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推进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港城工匠培育行动，构建产教训融合、政企社协同、育选用贯通的高技能人才培育体系。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提升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能级，支持人才服务机构开展全链式服务。

7.加快建设优势领域科创策源地。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登峰行动，实施“科技创新2025”“变革性创新引领2035”计划，促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深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发挥甬江科创大走廊创新主引擎作用，聚焦构筑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关键核心基础件三大科创高地，有序布局一批创新单元，加速集聚科研设施、大院大所、科创企业，打造以甬江两岸为主轴的创新带。构建新型实验室体系，高起点建设甬江实验室，启动微纳加工平台、极端环境材料、工业智能计算平台等科研基础设施建设，争创国家实验室预备队和国家级重大科创平台。推进宁波国家高新区创新功能扩容提质、争先进位，争取区县（市）省级高新区全覆盖。实施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提升工程，做大做强中科院宁波材料所等研究院所，鼓励龙头企业牵头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争创国家级创新中心。

8.培育壮大“科创企业森林”。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新一轮科技企业“双倍增”计划，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的创新型企业梯队。实施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支持企业建设技术创新中心，组建创新联合体，积极承担国家和省市重大科技项目。加快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研发机构、发明专利基本覆盖。加快技术市场建设，推进科技成果供需对接，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效率。完善企业创新激励机制，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落实科技型企业税收优惠和财政支持政策，加大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应用支持力度。

9.大力建设创新创业生态示范市。制定实施科技强市行动纲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完善科技创新治理体系，推动重点领域项目、技术、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打造“热带雨林式”创新创业生态。优化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完善以需求为导向的科技项目形成机制，推行科研项目“揭榜制+里程碑”等新模式。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权，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科技评价和收益分配机制。健全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多渠道投入机制，加大对重点领域基础前沿研究支持力度。推动科技金融创新，拓展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健全科技信贷支持机制，培育发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推进科技研发领域保险创新。优化提升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双创载体，培育发展新型科技服务机构。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劳模精神，推进全民科学技术普及，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崇尚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

四、发展壮大实体经济，建设更具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

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深化“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和“3433”服务业倍增发展行动，推进产业集群提效、产业动能提升、产业平台提质、产业治理提速，加快制造强市、质量强市、海洋强市、数字宁波建设，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

10.加快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加快建设绿色石化、汽车及零部件等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健全产业链运行风险监测预警机制，聚焦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和工业基础软件等领域开展靶向攻关，建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计划清单，推进一批强链补链延链产业项目，加快建设化工新材料、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特种工艺集成电路、智能成型装备等十条以上自主安全可控的标志性产业链。建立单项冠军企业梯队培育清单，形成专精特新单项冠军企业群体。推进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实施专利、品牌、标准培育工程，推进专利导航项目和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计划，引导企业主动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打造一批全国驰名商标，进一步打响宁波制造品牌。

11.深入实施数字经济融合工程。推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实施数字经济五年倍增行动，争创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数字中国建设示范城市。大力发展集成电路、光学电子、智能终端等数字经济制造业核心产业，提升人机交互、数据挖掘、深度学习、生物识别等数字技术创新能力，培育数字技术新应用场景和模式，推动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做大做强。实施新一轮智能化改造计划，开展“北斗+5G+工业互联网”示范应用，构建“传感器及硬件设备+平台+应用场景”全产业链，加快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打造工业互联网领军城市。大力发展以工业互联网平台软件、工业软件、工控安全、区块链为代表的软件产业，创建特色型中国软件名城。

12.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绿色环保、航空航天等产业，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壮大高端磁性、新型显示、半导体、柔性电子、海洋防护、石墨烯等材料产业，打造新材料产业创新中心。大力发展医疗器械、生物医药、健康服务等生命健康产业，建设特色鲜明的康养之城。适应宁波产业变革需求，聚焦前沿新材料、第三代半导体、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等领域，加快布局未来产业，建设未来产业先导区。

13.推动现代服务业倍增发展。推进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做大做强研发设计、信息技术、检验检测、商务会展、知识产权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提高专业化规模化水平。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加快商贸餐饮、文化教育、医疗卫生、运动健身、休闲娱乐等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拓展网络消费、数字消费、绿色消费等新兴消费服务。高水平建设国家级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和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推动融资畅通工程迭代升级，实质性推进甬兴证券公司、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与沪深交易所、新三板、境外资本市场的对接合作，建设国际化程度高、辐射范围广的产业金融创新中心和区域性金融中心。优化服务业空间布局，全力打造三江口中央商贸区、东部新城金融商务区、南部商务区总部集聚区、东钱湖国际会议博览区、四明山-雪窦山旅游度假区、宁波湾滨海休闲旅游区等特色服务业集聚区。

14.加快海洋经济创新发展。落实国家海洋主体功能区布局，大力建设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全力争创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培育发展以现代临港产业、海洋工程装备、海洋智慧科技、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渔业、海洋旅游为重点的现代海洋产业，打造临港经济示范区，争取在创新海洋产业绿色发展模式上形成示范。推动高端海洋经济资源集中集聚，加强海洋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应用，打造一批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孵化基地。加快宁波杭州湾、象山港-梅山湾、松兰山-石浦渔港、三门湾片区等海洋旅游板块建设，推进游艇、邮轮、休闲渔业、主题度假岛等旅游产品开发，建设滨海休闲旅游带。

15.打造高能级产业大平台。分类推动开发区（园区）实质性整合优化，改革完善开发区（园区）管理体制机制，加快形成功能布局合理、主导产业明晰、资源集约高效、特色错位竞争的开发区（园区）体系。全力打造前湾新区、宁波开发区、国家高新区、南湾新区等战略牵引平台，加快临空经济示范区、石化开发区等功能平台建设，到二〇二五年，力争有三个战略牵引平台成为“千亿级规模、百亿级税收”省级高能级战略平台，力争有两个国家级开发区（高新区）进入全国排名前十。建设智能汽车、集成电路、工业互联网等三个以上“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积极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数字化园区等示范平台，优化建设灵峰现代产业园等新兴产业专业园、中小微企业园和特色小镇。推进制造业全域产业治理，健全低效工业区块二次开发机制，引导零星工业区块抱团连片开发。

五、勇当构建新发展格局开路先锋，争创更高层次的国内国际开放合作新优势

统筹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牢牢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发挥开放比较优势和交通物流枢纽优势，推进投资放量提效、消费扩容提质和内贸外贸一体化发展，推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16.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强港。围绕“一流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服务”目标，加快穿山、梅山、大榭等深水港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港航服务智能化水平，全面增强宁波舟山港“硬核”力量，推动打造世界级港口群。支持宁波舟山港与“一带一路”沿线港口、长江经济带和中西部地区合作，提升多式联运服务，大力发展海铁联运，推动江海直达运输，参与打通中西部陆海新通道，积极开拓沿海捎带业务，加快打造依托长三角、服务中西部、链接全世界的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大力引进世界级航运集团、物流企业、供应链企业，发展壮大航运金融、指数经济、船舶租赁、保税油供应等港航服务业，推进港口货物集聚区和航运服务集聚区建设，打造国际航运服务高地。加快油气全产业链开放发展，构建铁矿石、液体化工、有色金属等全国性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群，建设国家重要战略资源配置中心、大宗商品定价交易中心。

17.建设外联内畅的现代交通网络。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加快建设高水平交通强市。高标准建设栎社国际机场四期工程，增强航空货运和区域客运服务能力，打造全国区域性航空枢纽。加快建设宁波空铁一体综合交通枢纽、通苏嘉甬铁路、甬舟铁路、金甬铁路、杭甬高速复线、象山港疏港高速、甬台温高速拓宽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全力争取沪甬跨海通道开工建设，谋划推进甬台温福高铁、杭甬城际铁路、西向高铁通道、甬金衢高速复线、象山港二通道、甬舟高速复线等重要交通干线项目，强化对外交通链接能力。加快第三轮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谋划实施市域快速轨道项目，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市域快轨、城际铁路和干线铁路“四网融合”一体化发展。加快“四横五纵九连”城市快速路建设，推动城市快速路与高速公路多点衔接，全面增强中心城区快速路网服务能力。积极发展专业化物流，创新快递配送模式，建设全国快递示范城市。

18.深度融入国内大循环。破除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畅通资源、技术、人才、资本、数据等各类市场要素循环。实施进口替代策略，提升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适配性。实施国内市场拓展计划，鼓励企业采取创建自主品牌、建立营销网络、借力电商平台、发展数字展贸等方式深耕国内市场，挖掘新兴市场、农村市场、扶贫结对地区市场潜力。完善出口转内销支持政策，引导企业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推动优质甬货成为国内畅销品牌。完善现代流通体系，加快物流园区、仓储配送等基础设施建设，搭建城市公共智慧配送平台。加强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合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打造山海协作工程升级版。

19.精准扩大有效投资。发挥战略性、标志性、引领性重大项目带动作用，加快推进一批先进制造、现代服务、乡村振兴等产业类项目和重大科研设施、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科技创新类项目。进一步优化投资方向和结构，谋划推进新一代信息网络、城市大脑、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加氢站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市更新、市政设施、教育养老、生态环保、医疗卫生等新型城镇化项目建设，推动一批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工程建设。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推广基础设施证券化等投融资模式，加强财政预算、债务去化与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有序衔接，引进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和管理。强化重大项目用地、用能、用海、资金、环境等要素保障。

20.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施全球贸易商集聚计划，打造全国重要的进口消费品集散中心、配送中心和交易中心。优化市域商业网点布局，建设多层次特色化区域商圈和商业街区，加快打造十五分钟商贸便民服务圈，建设消费便利化示范城市。支持宁波老字号提升品牌影响力，积极引进国际知名购物中心、高端特色主题商场、国际一线品牌体验店等新型高端业态，探索设立市内免税店。加快实物消费提档升级，大力促进汽车消费，稳定住房消费，推动假日经济、夜间经济新发展。推进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培育发展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创新消费维权机制，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21.深入推进“225”外贸双万亿行动。大力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日韩、东盟等市场，深度开发欧美发达国家市场，加快构建多元化国际贸易市场体系。提升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功能，扩大能源及大宗商品、先进技术设备进口，打造国家重要进口基地。深化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快推进公共海外仓建设，保持跨境电商保税进口领先优势。深化全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巩固传统服务贸易，加快发展新兴服务贸易，推动服务贸易扩容提质。积极争取国家市场采购贸易、跨境易货贸易等试点，创新转口贸易、离岸贸易等贸易模式，推进国际贸易数字化转型，培育壮大外贸新增量，打造新型国际贸易中心城市。

22.推进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优化国际招商网络布局，推行产业链招商、基金投资招商、网络招商等新型招商方式，提升外资招引质效。推动17+1经贸合作示范区上升为国家级开放合作平台，办好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争取更多的国家级合作项目、政策、试点在甬落地。有序引导企业通过跨国并购、海外上市、绿地投资、设立分支机构等开展跨国经营活动，深度参与全球产业链重构。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促进产品、设备、技术、标准、服务一体化走出去。提升东南亚、中东欧等区域境外经贸合作区经营水平，争创国家级境外产业园。

23.高标准建设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聚焦国际航运服务、油气资源配置、国际供应链创新、新材料科创、智能制造等功能定位，探索梳理一批可争取、可复制的改革举措，完善以贸易自由化和投资便利化为重点的对外开放制度体系，高标准打造自贸区核心区块，构建开放层次更高、营商环境更优、辐射作用更强的开放新高地。加快梅山、北仑港、前湾综合保税区建设，打造保税特色贸易基地。积极争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深化金融保险、文化教育、健康医疗等领域对外开放。对标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健全国际通行的货物、资金、人员出入境管理制度，提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和口岸贸易便利化水平。

六、推进改革系统集成攻坚突破，构建更具活力的市场经济体制机制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互促共进，聚焦营商环境、行政管理、要素配置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健全适应高质量发展的市场经济体制机制，实现产权有效激励、要素自由流动、竞争公平有序，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24.建设高效优质政务服务体系。实施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提质提效。围绕企业发展壮大全过程、人才创新创业全周期、工程项目建设全流程，深化“一件事”集成改革，落实首问负责即问即办制度。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域覆盖，推动市场退出规范化便利化。改造升级“网上中介超市”，提升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水平。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构建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全过程监控、“好差评”闭环的在线政务服务体系，统筹全市政务信息基础设施“一张网”建设，提升行政服务、公共服务等移动平台融合集成水平，打造“掌上办事之城”“无证件（证明）办事之城”。

25.提高要素市场化配置效率。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完善资源要素差别化分配机制，开展亩均效益领跑行动和低效企业达标提升行动，加快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创新产业用地供给方式，强化工业控制线分级分类管理，稳定工业用地总量。优化土地二级市场管理，全面实行“标准地”出让制度，健全低效用地倒逼、奖惩、再开发机制，提升存量用地盘活利用效能。完善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配套制度，建立增值收益合理分配机制。打造“凤凰行动”宁波计划升级版，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完善区域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强化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能力。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畅通人才和劳动力社会性流动渠道。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建立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完善数据权属界定、开放共享、交易流通标准和措施，探索建设宁波数据交易中心。落实和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油气体制改革，完善能源清洁高效发展机制。

26.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健全与管资本相适应的国资监管体系，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做优做强做大国有企业。分层分类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国有资本和民营资本融合发展。全面落实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完善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财税、社保、融资、租赁等政策服务体系，支持小店经济、零工经济、微经济等新个体经济发展，加快推动民营经济实现新飞跃。推动降本减负常态化长效化，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持续提升“甬易办”惠企便民功能。深化亲清政商关系建设，构建多层次民营企业家荣誉体系，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27.夯实市场经济基础性制度。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纠正市场准入方面歧视性规定和差异性做法。按照“竞争中性、平等保护”原则，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强化产权保护，依法平等保护各类所有制企业产权、企业家和公民合法权益。深化中国（宁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加快建设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宁波分中心，完善和细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交易规则。发挥知识产权执法司法保护主导作用，推动成立宁波知识产权法院，加快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

28.构建社会信用体系和新型监管机制。深化信用宁波建设，完善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制度。提升社会信用基础能力，拓展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征集范围和内容，积极稳妥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融合发展。完善行业信用监管责任体系，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聚焦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加强诚信政务建设。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联动执法机制，推广“综合查一次”创新实践，推动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实施新经济审慎包容监管执法，探索建立新技术新产品“试点容错”扶持机制。

七、坚持走新型城镇化道路，构筑更高能级的现代化大都市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以科学布局优化城市空间，以功能建设提升城市品质，以全域统筹促进协调发展，加快形成“一核引领、两翼提升、三湾协同、多极支撑、全域美丽”的市域统筹发展新格局。

29.推动宁波都市区全面融入长三角。全面唱好“双城记”，推进杭甬错位发展、协同发展，共建沿湾智能制造产业带和跨区域新型研发机构，推动两地交通互联、高校院所共建、医疗卫生合作、公共服务共享，共同打造长三角金南翼主轴。完善浙东经济区协作机制，加强甬台、甬绍全面交流合作，推进甬舟深度一体化发展，共建区域一体化示范区，推动基础设施、科创产业、生态环保、公共服务等领域加快实现同城化，增强宁波都市区辐射力影响力。高质量融入长三角，争取长三角新材料产业协同创新中心等项目落户，合力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先行区。主动融入上海大都市圈，建设前湾沪浙合作发展区，承接上海非核心功能转移，推动科技、产业、交通、金融、人才、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深度合作。

30.统筹市域发展空间布局。编制实施宁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优化“一主两副多节点”城镇空间布局，厘清各大片区功能和建设重点，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积极创建国家中心城市。依托三江六岸、新城新区和战略平台，强化科创研发、先进制造、文化教育、贸易物流、金融保险、商务会展、航运服务等城市核心功能，大力发展总部经济、楼宇经济，提高人才、资本、知识、信息、物流集聚能力，全面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发挥城市北翼接沪临湾优势，以统筹产业平台和基础设施建设为牵引，推动余姚、慈溪和前湾新区相向融合发展，打造承载智造创新功能的宁波都市区副中心。发挥宁海、象山枕山面海优势，加强湾区资源统筹保护和利用，推动特色制造业、海洋新兴产业发展，打造承载海洋新经济功能的城市南翼副中心。推进城市片区统筹开发和功能优化，提升三江核心滨水区、东部新城、南部商务区、镇海新城等重点区域城市综合功能，加快宁波空铁新城、创智钱湖、姚江新城、奉化宁南新城、北仑滨江新城和凤凰城、大嵩-梅山湾新城等重点区块开发建设，增强城市重大片区和重要节点支撑服务功能。

【下转第3版】